

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关于 2024 年度 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的公示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，现将我单位 2024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公示如下：

我单位 2024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为 0 个，涉及金额为 0 元。

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
2025 年 3 月 27 日